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独资设立了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台公司”）。

轮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供货反应速度，有利于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运输费用、提升市场份额，轮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轮台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新疆轮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22MA77UD6N1R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拉依苏路与红柳路交汇处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淑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